

泰 安 市 水 利 局

关于印发泰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 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（工作组）：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要求，现将《泰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和《泰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泰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2.泰安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16	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检查	安全生生产目标职责、制度化管管理、教育培训、现场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事故管理、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	重点水利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。
17	对水利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	由市级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，采用实地调查方式，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。	项目法人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。
18	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行政检查	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	执行基本建设程序、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、环保等规定情况。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法人水利工程项目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1995年水建[1995]128号，2016年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19	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对已批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对由市级批复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	项目法人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
20	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监督检查	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监督检查	设区的市边界修建排水、阻水、蓄水以及河道整治工程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	市级许可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
21	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	人员配备、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、场所环境、设备设施等情况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风险等级划分，A级抽查比例为5%，B级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，第十三至三十条。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》
22	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的行政检查	人员配备、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、场所环境、设备设施等情况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风险等级划分，A级抽查比例为5%，B级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，第十三至三十条。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》
23	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	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、法规等情况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法人水利工程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

24	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	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、法规情况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
25	对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	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、法规等情况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 《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
26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	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。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条 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。
27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	执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。	由或市以下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；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条
28	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	水库调度运用计划、防御洪水方案修编、工程运行情况。	承担水旱灾害防御职能的事业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2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防洪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防汛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
29	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	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修订和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情况，当年出现中旱及以上旱情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。	承担水旱灾害防御职能的事业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2次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	《防汛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六条、《抗旱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三十条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。

泰安市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责任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企业	一般事项	低风险抽查对象5家，高风险（可能重复出现超许可现象的）抽查对象10家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2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用水单位	一般事项	低风险抽查对象1家，中风险（高耗水行业）抽查对象2家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3	对跨区域跨流域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	对跨区域跨流域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	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一次	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4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市级许可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至少一次	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5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市级许可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至少一次	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6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	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按风险等级划分，A级抽查比例为5%，B级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土保持科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7	对农村公共供水监督	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	农村供水工程	一般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市水利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农村供水科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8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市级相关水工程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至少一次	市河湖保护服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9	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市级及以上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河湖保护服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0	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（大纲）的监督检查	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（大纲）的行政检查	项目法人和项目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	一般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1	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项目法人和项目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	一般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
12	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重点水利工程 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政策法规与监督科	1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3	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	项目法人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4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检查	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项目法人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一次	市水利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发展科、水利工程建设科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5	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风险等级划分，A级抽查比例为5%，B级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6	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	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7		对水利工程建设场所的监督检查	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8		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	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19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、政策法规与监督科	6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20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	由或市以下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至少抽查一次	水利工程建设科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21	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	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	承担水旱灾害防御职能的事业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2次	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22	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		承担水旱灾害防御职能的事业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2次	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9-12月	市级、县级水利部门

注：抽查事项清单中：1、对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；2、对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；3、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；4、对水利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；5、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监督检查；6、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的行政检查；7、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。七项抽查事项因无检查对象或无检查权限未列入抽查计划。